

认识预定论系列讲座之三

预定论的基础（神的主权）

阅读经文：罗 9：1-33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凡熟悉保罗书信格式的都知道，使徒保罗写信的格式基本上都是前面部分讲教义，讲神的救恩；后面部分讲生活，讲基督徒应该要有感恩的生活来回应神，来见证自己的信仰。罗马书也不例外。使徒保罗在 1-8 章都是在讲神的救恩，讲罪人怎样才能得着神的拯救；而 12-16 章就在告诉我们应该怎样来过感恩的生活，那就是将自己的全人当作活祭献上给神，不效法世界，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察验神的旨意，为神而活【罗 12：1-2】。那么，保罗在罗马书的 9-11 章在讲什么呢？有人以为这 3 章经文不重要，只是保罗讲到以色列人和神的救恩之间的关系；事实上，这 3 章经文是极其宝贵的，是罗马书的一个高潮。使徒保罗借着以色列的蒙拣选告诉我们，神的救恩是如何临到世人的，那就是凭着祂自己至高的主权在创世以前就预定拣选【9 章】，然后在人类历史中借着福音的传讲使祂所拣选的人得听福音，产生信心来信靠救主耶稣基督【10 章】，最后，保罗在 11 章告诉我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中所有的选民最终都要得蒙拯救，一个也不失落【11：26】，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11：29】。所以，使徒保罗在最后向神发出颂赞和感恩：“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3-36】

所以，我们刚刚一起阅读的罗马书第九章，就是在教导神预定的真理。使徒保罗是这样说的：“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1-13、18】正如我们上一次讲座所分享的，什么是预定论呢？预定论就是人类最终的结局无论是天堂，还是地狱，都是由神决定的，不仅是在我们抵达终点之前已经定夺了，甚至在我们出生之前就已经决定了。人类至终的命运，是掌握在神的手中。也就是说，在永世中、在人类尚未存在之时，神就已经决定要拯救人类中的某些人，然后让其余的人在自己的罪中灭亡。这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双重预定论”，神在创立世界以前不单是预定拣选一些人得救，也预定遗弃余下的人灭亡。

天啊！这太可怕了！就如台湾华神的一位老师说：双重预定论对我来说是很恐怖的。我们面对这样的结论，很自然的反应是“神凭什么这样预定？”“祂根据什么做这样的决定？”

这个问题就是我今晚要和大家来分享的，我要和大家一起来分享预定论的基础，那就是神的主权。这也是保罗当时回应那些对预定论有质疑的人时所说之话的主要意思：“这样，你必对我说：‘祂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

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神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罗 9：19-24】

一个人如果愿意思考，就很容易看出来，的确有某种至高主权在支配他的人生。没有人先问他是否愿意被生下来、什么时候生下来、生在什么地方、作哪一种人——生在廿世纪、还是生在洪水之前；生为黑人、或是白人；生在美国、或是中国。历世历代的基督徒都承认神是宇宙的创造者与治理者。既是这样，受造物的一切能力都源於祂，世上任何事如果不是出於神至高无上的主权，就都不能发生。

一、神主权的定义

什么是神的主权呢？简单来说，神的主权就是指神的权柄和能力。全权的神是宇宙中最高权威的，其他一切权柄都在祂的权柄之下，因为其他一切都是被祂所造的，而且祂要造成什么，就造成什么，没有任何一个被造物有权柄对造物主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

那么，什么叫“权柄”呢？权柄这个词包含了制作者的含意在内。意思是：神是万物的创造者，因此祂的权柄就超乎万有之上，祂可以按照自己神圣的旨意来管理属祂的宇宙万物。由此可见，宇宙中的一切能力也源自神的能力，若非神的许可，任何被造物，包括灵界里的撒但都无可施行其能力。神是全权的神！

很显然，接受神预定世上要发生的一切事的观点是我们基督教独一神论的重要教理之一。因此，阐明神对祂所创造的一切，拥有绝对的主权；如果神要让某件事发生，那么祂会预先安排好这件事，然后再作出让这件事发生的决定；如果祂已经作出了这样的决定，那么从某个角度来说，祂已预定了这件事的发生。而这一切都是在神的主权下进行的，这就是圣经所说的预定的意思。

反过来说，如果在一个过程中，某件事在没有经过神主权许可的情况下就发生了，那么导致这件事发生的主权和能力就高过了神的主权和能力。如果有任何被造之物在神的主权范围之外，那么那位神就不是全权的神了；如果不是全权的神，那就不是神了，因此神的定义就是全权的，又是全能的神。

二、创造的神必然是主权的神

圣经创世记第一章就明确宣告了神对万物的创造，神既然创造了万事万物，那么祂对祂所造的万物当然有绝对的所有权与支配权。神不只是概略地影响祂所创造的世界，而是实实在在地治理这个世界。地上的万族与神的伟大相比，其微弱的程度连天平上的灰尘都不如。如果神的工作和意旨会被拦阻，太阳早就停在轨道上不动了。人的一生难免会遇到一些看似失败与矛盾的事，但神在其中总是大步向前，丝毫不受影响的。即使人类的罪行，也必须经过神的许可才能发生，而且神许可这些事发生，并没有违背祂的意志，而这一切事既然是祂

心甘情愿许可的，所以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些事都必须符合神的意志，包括人类日常的行为与最後的结局都是神所规定的。虽然有限的人看到一些罪恶的事情就觉得不能理解圣洁、良善的神为什么允许它们发生，但圣经告诉我们，人类的恶事最终都是在成就神的美意。就如约瑟对卖他为奴的哥哥们所说的：“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给你们存留余种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们的生命。这样看来，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祂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并埃及全地的宰相。”【创 45：7-8】“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主耶稣论到犹大对祂的背叛时也说了类似的话：“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路 22：21-22】

如果地上君王的权力就是他国家的律法，那么神的话岂不更是天国的律法吗？例如基督徒都知道，不管人是否愿意，必有一日来到，那时万膝都要跪拜，万口都要称基督为主，将荣耀归於父神【腓 2：10-11】。圣经已向我们显示神是全能的神，坐在统管宇宙的宝座上。祂从起初就知道事情的结局，也知道要用何种方式使这结局发生。“神能为我们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 3：20】。对这位“在祂凡事都能”的神而言，是没有“不可能”这三个字的【太 19：26；可 10：27】。但这并不是说神有能力作与祂属性相反的事，或作自相矛盾的事。神绝不能说谎、不能犯道德上的错误。神绝不能使二加二等於五，或者使车轮旋转而同时又令其静止，神的全能保证世界的进行必符合祂的计划，犹如神之圣洁保证神的工作尽都正直一般。

不但新约这么说，旧约也同样循序渐进、前後一贯地介绍“神的至高主权”这教义。论到这教义，美国改革宗神学家华腓德博士说：“圣经告诉我们，全能者创造万物，也照样管理万物，这是万物无法抗拒的；耶和華坐着为王，直至永远【诗 29：10】”；他接着又说，圣经作者几乎不用“下雨”这个说法，而是直接用“神差遣雨”这种说法。圣经完全排除“意外”与“碰巧”的可能，即使抽签也可以是得知神心意的方法”。例如：神吩咐约书亚用拈阄的方式找出取了当灭之物的亚干【书 7：16】；又用拈阄的方式来为以色列人分地【书 14：2；18：6】；耶和華神也让撒母耳带领以色列百姓用掣签的方式选出神要膏立的君王【撒上 10：19-20】。新约五旬节之前，使徒们选举马提亚来填补犹大的空缺就是用了摇签的方式，并认定这就是神的旨意【徒 1：25-26】。所罗门告诉我们：“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華。”【箴 16：33】

所以我们要知道，万事都是出于神的安排，毫无例外。万事发生，归根究底都是因为神主权的意志使它发生，天地和其中的万物是神达成祂心意的工具，大自然、列国、以及个人命运的变迁都彰显神的旨意，祂“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诗 104：4】；大自然一切现象都是神的作为，繁荣是神的赏赐，灾祸临到人也是神的作为【摩 3：5-6；哀 3：33-38；赛 47：7；传 7：14；赛 54：16】，人们的脚步不论是否自知，都有神的引导；使人兴起的是祂，使人败落的也是祂；祂开通人的心窍，也使人心刚硬；人起心动念都出於祂。

三、神的主权使人悔改归信

所以弟兄姊妹们，你难道不相信神能按照祂所喜悦的旨意使一个罪人悔改吗？全能的宇宙主宰，难道不能改变受造者的性格吗？祂在迦拿变水为酒，在大马色的路上改变扫罗的硬心。患大麻疯的对主说：“主啊！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祂用一句话就使那人立刻洁净了。神能洁净人的身体，也照样能洁净人的灵魂。我们相信，如果神愿意，祂能兴起无数的牧者、宣教士以及各种工人，使全世界的人在很短时间内都悔改。如果神真的要拯救全人类，祂能差遣千万的天使来教导他们，又在地上行超自然的工作。祂能在每个人心中亲自行奇妙的工作，以致没有一个人会灭亡。既然罪恶必须经过神的许可才能存在，那么如果祂愿意，祂也可把罪恶从世间完全除掉。圣经中所记的一些事都可以证明神有这样的能力：灭命的天使在一夜之间将埃及头生的都杀死【出 12：29】、又在一夜之间杀了亚述的军兵达十八万五千人【王下 19：35】、地开口吞灭可拉及其叛党全军【民 16：31-33】、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夫妇因为欺哄圣灵被击毙【徒 5：1-11】、希律被神击打，神吩咐一只小虫子将他咬死【徒 12：23】。我们的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1：8；4：8】，耶稣基督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来 13：8】。所以，神从未曾失去能力，若有人以为神用尽各种办法与人类抗衡，结果还不能完成祂所定的旨意，这实在是极其羞辱神的想法！

四、经文根据

“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祂手，或问祂说，你作什么呢。”【但 4：35】

“主耶和华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天地，在你没有难成的事。”【耶 32：17】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

“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 1：22】

“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弗 1：11】

“万军之耶和华起誓说：‘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万军之耶和华既然定意，谁能废弃呢？祂的手已经伸出，谁能转回呢？”【赛 14：24、27】

“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後的事，从古日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赛 46：9-11】

“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么，到了日期，明年这时候，我必回到你这里，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创 18：14】

“我知道你万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拦阻。”【伯 42：2】

“然而我们的神在天上，都随自己的意旨行事。”【诗 115：3】

“耶和华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处，都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 135：

6】

“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 11】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神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罗 9: 20-24】

神至高无上的主权这一真理和原则一直以来都是改革宗教义神学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和旗帜，也是圣经一直宣告的真理，是神之所以为神的根本前提之一，是我们今天认识预定论真理的重要基础。正因为神对万事万物拥有至高无上的主权，所以祂才有权柄与能力在创世之前就对万事万物进行了预定，也可以对人类的得救与灭亡进行预定。如果不能对万事万物进行预定，那么神就不是神了！所以，如果你不相信神主权的预定拣选，那么你其实是一个无神论者！

当我们正确理解神主权的重要性和绝对性时，才可以使我们的信心建立在更加稳固的基础——创造并掌管宇宙万物的神那里，而不是在受造为有限和善变的我这里；同时，只有当我们正确认识了神是拥有至高无上主权的神时，我们才可以全然地把自己的生命交托给祂，因为祂是那有着无限能力、智慧、圣洁、公义、慈爱和怜悯的主。阿们！

思考问题：

1、简述罗马书的结构；有人认为罗马书的 9-11 章只是关乎以色列人的结局，对教会来说不太重要，你认为呢？

2、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9 章是论述什么方面的真理？当时有人对此是怎么回应的？保罗又是如何回应他们的疑问的？

3、“权柄”是什么意思？神的主权是什么意思？为什么神对万物有至高无上的权柄？

4、你从哪些方面可以知道神有能力使全然败坏的罪人悔改归正？若说神没有能力使人归正，这是怎样的行为？

5、为什么说相信神是有主权的神，就是无神论者呢？正确认识神的主权这一真理给你有怎样的益处？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改革宗信仰》与史普罗的《认识预定论》三本书的相关内容。